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或“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阅王雷让先生的履历、资格证书及签署的书面承诺等资料，我们认为王雷让先生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专长以及提名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王雷让先生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社会兼职等情况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为此，我们同意对王雷让先生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曹彬：_____

郑路：_____